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瑞晨环保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910,448股，发行价格为37.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78,626,874.72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74,046,309.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4,580,565.2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3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61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项目备案文号
1	高效节能风机产业化	298,970,144.94	2021-330522-04-01-216403

	建设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00.00	——
	合计	448,970,144.94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目前，公司的募投项目“高效节能风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截至2024年12月26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A)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B)	扣除手续费的银行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C)	募集资金余额(D=A-B+C)
高效节能风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29,897.01	24,036.99	762.92	6,622.94

注：“募集资金余额”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及使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金额中，包括未使用的铺底流动资金，以及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2、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从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二)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五、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高效节能风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资金 6,622.94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效节能风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洪伟龙

肖 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